

國立秀水高工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

94年9月29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修訂會議修訂
94年10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5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96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
98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
9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本要點依部頒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學生德行成績包含德育與群育，在考查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，其重點為肯定自己、珍惜生命、負責任、重榮譽、勤勉力學、謙恭有禮、樂觀進取、誠實守信等。
- 第3條 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，其項目如下：
- (一)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 - (二) 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、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 - (三) 獎懲紀錄。
 - (四) 出缺席紀錄。
 - (五) 具體建議。
- 第4條 學生德行評量由導師依學生個別行為、校內外行為表現、生活實踐、班級輪值服務情形，綜合審慎評定之。
- 第5條 學生出缺席考查結果，依學生出缺勤管理要點處理之。
- 第6條 每學期缺課時(節)數超過全學期教學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者，應通知教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- 第7條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。學生曠課累積達42節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應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。
- 第8條 獎勵與懲罰之標準依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9條 學生之出缺席、獎懲等各項考查結果，應適時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有異常者，應由有關單位(人員)加強輔導。
- 第10條 重(補)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，除隨班全時修習者按本要點實施外，部份時間修習者，僅獎懲結果併入學期核算及功過累計，其餘各項考查依教務處重(補)修學分授予規定辦理。
- 第11條 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，有獎懲事由發生時，仍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處理。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學期結束經訓育委員會審議為撤銷、延長或應轉學之決議，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第12條 學生學期中如合於學校所訂應轉學標準者，應召開訓育委員會議為應轉學與否處分之決議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第13條 學期德行評量結果，應以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，於學期結束時，由導師綜合評定，並將結果送回學務處。
- 第14條 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